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程 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5)財審字第 011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0,577,154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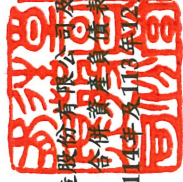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莉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附註	113.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8,954	7	\$ 806,965	5	2100	\$ 1,854,142	9	\$ 944,99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44,999	7	1,405,949	8	2110	299,477	1	318,885	2	
1140	合約資產	六(四)、(十五)	3,601,211	18	3,109,534	19	2130	1,588,647	8	2,639,10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238	0	21,061	0	2150	162,755	1	245,1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62,845	9	1,157,558	7	2170	2,706,982	13	2,146,10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三)	67,902	0	86,160	1	2200	963,575	5	806,798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073	0	5,073	0	2230	212,854	1	488,264	3	
130x	存貨	六(四)	8,841	0	6,210	0	2250	149,791	1	142,186	1	
1410	預付款項		523,963	3	378,463	2	2280	91,650	0	78,305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69,924	4	1,709,022	10	2322	129,867	1	92,969	1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五)	203,252	1	149,439	1	2323	68,934	0	83,4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62	0	4,024	0	2399	40,017	0	43,70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88,164	49	8,839,458	53	21xx	8,268,691	40	8,029,948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056,694	39	6,156,920	37	25xx	1,133,814	6	1,064,50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75,428	2	360,200	2	2xxx	393,807	2	290,38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608	1	197,881	1	31xx	234,702	1	7,068	0	
1780	無形資產		5,438	0	6,047	0	3100	35,243	0	43,584	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六(九)	1,891,196	9	1,108,642	7	3110	37,935	0	32,205	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五)	9,035	0	3,594	0	3200	1,835,501	9	1,437,748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60	0	518	0	3300	10,104,192	49	9,467,696	5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00	0	8,200	0	33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43,259	51	7,842,002	47	3351					
	資產總計		\$ 20,431,423	100	\$ 16,681,4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租買負債-流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0,431,423	100	\$ 16,681,460	100		\$ 20,431,423	100	\$ 16,681,46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838,665	100	\$ 12,431,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24,750)	(81)	(9,445,765)	(76)
5900	營業毛利		2,213,915	19	2,985,3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86)	(0)	(4,262)	(0)
6200	管理費用		(474,470)	(4)	(397,220)	(3)
	營業費用合計		(479,156)	(4)	(401,482)	(3)
6900	營業淨利		1,734,759	15	2,583,89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8,359	0	23,566	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9,594	1	23,79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1,534	0	20,235	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0,487)	(1)	(64,4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00	(0)	3,123	(1)
7900	稅前淨利		1,833,759	15	2,587,01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66,277)	(3)	(543,168)	(4)
8200	本期淨利		1,467,482	12	2,043,846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325	0	(1,69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	0	(1,69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8,807	12	\$ 2,042,151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4,893		\$ 2,017,8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589		\$ 26,0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6,167		\$ 2,015,8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2,640		\$ 26,28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 4.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4.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	\$ 3,034,776	\$ 295,115	\$ 3,329,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24	(150,5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213)	-	(194,213)	-	(194,213)	
股東股票股利	1,225,453	-	-	(1,225,453)	-	-	-	-	
現金增資	600,000	1,380,000	-	-	-	1,980,000	-	1,9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3,360	-	-	-	63,360	-	63,360	
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20)	-	-	-	(20)	-	(20)	
113年本期淨利	-	-	-	2,017,813	-	2,017,813	26,033	2,043,846	
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8)	-	(1,948)	253	(1,69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7,405)	(7,40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5,865	-	2,015,865	18,881	2,034,7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290	\$ 1,481,041	\$ 191,433	\$ 1,027,004	\$ -	\$ 6,899,768	\$ 313,996	\$ 7,213,76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200,290	\$ 1,481,041	\$ 191,433	\$ 1,027,004	\$ -	\$ 6,899,768	\$ 313,996	\$ 7,213,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76	(165,0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2,701)	-	(402,701)	-	(402,701)	
股東股票股利	773,549	-	-	(773,549)	-	-	-	-	
現金增資	350,000	1,683,500	-	-	-	2,033,500	-	2,033,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33,665	-	-	-	133,665	-	133,665	
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20	-	-	-	120	-	120	
庫藏股買回	-	-	-	-	(143,139)	(143,139)	-	(143,139)	
114年本期淨利	-	-	-	1,414,893	-	1,414,893	52,589	1,467,482	
114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4	-	1,274	51	1,3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3,215	23,21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6,167	-	1,416,167	75,855	1,492,0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323,839	\$ 3,298,326	\$ 356,509	\$ 1,101,845	\$ (143,139)	\$ 9,937,380	\$ 389,851	\$ 10,327,2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3,759	\$ 2,587,0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7,140	590,784
攤銷費用	1,971	1,083
利息費用	78,016	63,609
利息收入	(28,359)	(23,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27)	(32,8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665	63,360
租賃修改利益	(2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5,584	662,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91,677)	(521,0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77)	5,1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5,287)	1,186,051
存貨增加	(9,566)	(10,0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292	(68,875)
預付款項增加	(145,500)	(13,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813)	31,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938)	(1,4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39,098	(100,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2,568)	507,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050,457)	(2,812,3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384)	26,9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0,878	(595,2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866	26,621
負債準備增加	7,605	82,5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2	(5,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58)	(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378)	(3,28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9,946)	(2,776,172)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55,638	(2,113,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9,397	473,255
收取之利息	26,325	23,181
支付之利息	(79,076)	(52,563)
收取之所得稅	-	5,436
支付之所得稅	(641,687)	(167,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4,959	281,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050)	317,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868)	(1,129,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56	130,8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41)	(1,006)
取得無形資產	(1,362)	(5,187)
取得其他資產	-	(8,2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515,020)	(1,732,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285)	(2,427,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9,148	(170,749)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0,000)	318,885
長期借款增加	319,277	732,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1	(8,588)
發放現金股利	(402,701)	(194,213)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20)
現金增資	2,033,500	1,98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3,139)	-
行使歸入權	1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215	(7,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876)	(106,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2,315	2,543,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989	39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965	408,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954	\$ 806,9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 (二)民國 114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 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環狀北環段 Y25-Y27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台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 (三)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宣布中華民國企業應自 202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1)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擋土支撐及土方 工程專業營造業	90.00%	90.00%	(2)

(1) 於 9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2) 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取得董事會全數席次，具有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建築物改良：2～22年
- (3)機械設備：1～23年
- (4)運輸設備：2～18年
- (5)生財器具：3～17年
- (6)雜項設備：2～25年
- (7)船舶設備：3～15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三)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五)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4	\$ 3,041
活期存款	1,319,698	798,812
支票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7,112	5,09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28,954</u>	<u>\$ 806,9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1,434,999	1,395,908
短期票券	10,000	10,041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u>1,444,999</u>	<u>1,405,949</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769,674	1,708,772
聯合承攬分配	250	250
小計	<u>769,924</u>	<u>1,709,022</u>
合計	<u>\$ 2,214,923</u>	<u>\$ 3,114,971</u>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0.66%~1.7%	115	0.52%~1.725%	114
短期票券	0.80%	115	0.90%	114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14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79,263 仟元及 974,217 仟元；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

6.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42,638	\$ 21,461
減：備抵損失		(400)	(400)
淨 額	\$	42,238	\$ 21,061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	311,369	\$ 234,968
應收工程款		1,453,396	924,510
小計		1,764,765	1,159,478
減：備抵損失		(1,920)	(1,920)
淨 額	\$	1,762,845	\$ 1,157,558
其他應收款			
應返還預付款	\$	26,140	\$ 68,283
應收訴訟工程款(附註六(十六))		8,608	--
應收代墊及求償款		7,957	--
應收利息		3,482	1,447
其他		22,020	16,735
小 計		68,207	86,465
減：備抵損失		(305)	(305)
淨 額	\$	67,902	\$ 86,160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1)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75,610	\$ --	\$ 1,875,610
備抵損失	(2,625)	--	(2,625)
攤銷後成本	\$ 1,872,985	\$ --	\$ 1,872,985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67,404	\$ --	\$ 1,267,404
備抵損失	(2,625)	--	(2,625)
攤銷後成本	\$ 1,264,779	\$ --	\$ 1,264,779

(2) 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期初餘額	\$ 2,625	\$ 2,62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 2,625	\$ 2,625

3. 備抵損失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 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 存貨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5,283	\$ 3,767
物料	3,558	2,44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8,841	\$ 6,210

(2) 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28,657 仟元及 938,660 仟元。

(3) 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五)。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聯合營運

A.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B.上開工程因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47.06：52.94。

C.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流動：		
保固保證金	\$ 93,201	\$ 93,627
履約保證金	31,896	2,616
貸款保證金	16,500	24,000
工程押標金	25,000	--
租賃押金	12,371	14,493
其他保證金	24,284	14,703
合 計	<u>\$ 203,252</u>	<u>\$ 149,439</u>
非流動：		
其他保證金	<u>\$ 9,035</u>	<u>\$ 3,594</u>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117,031	\$ 1,505	\$ --	\$ 289,557	\$ 1,408,093	
房屋及建築	500,347	2,212	--	39,218	541,777	
機械設備	1,257,737	512,023	(11,014)	615,708	2,374,454	
雜項設備	1,028,244	52,782	(49,291)	37,632	1,069,367	
船舶設備	3,141,834	61,568	--	728,520	3,931,922	
其他設備	772,815	157,901	(26,875)	60,604	964,445	
租賃改良	74,063	31,732	--	30,860	136,655	
未完工程	23,407	43,145	--	(60,867)	5,685	
114.12.31	<u>\$ 7,915,478</u>	<u>\$ 862,868</u>	<u>\$ (87,180)</u>	<u>\$ 1,741,232</u>	<u>\$ 10,432,39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9,309	\$ 20,488	\$ --	\$ --	\$ 119,797	
機械設備	371,326	202,684	(10,522)	--	563,488	
雜項設備	576,158	59,792	(40,443)	--	595,507	
船舶設備	426,625	308,211	--	14,595	749,431	
其他設備	279,269	92,615	(24,586)	(14,595)	332,703	
租賃改良	5,871	8,907	--	--	14,778	
114.12.31	<u>\$ 1,758,558</u>	<u>\$ 692,697</u>	<u>\$ (75,551)</u>	<u>\$ --</u>	<u>\$ 2,375,704</u>	
淨額	\$ 6,156,920				\$ 8,056,694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747,788	\$ 2,879	\$ --	\$ 366,364	\$ 1,117,031
房屋及建築	489,159	10,187	--	1,001	500,347
機械設備	1,167,297	314,031	(367,818)	144,227	1,257,737
雜項設備	1,020,677	53,010	(56,717)	11,274	1,028,244
船舶設備	1,607,834	180,762	--	1,353,238	3,141,834
其他設備	583,274	143,420	(49,299)	95,420	772,815
租賃改良	39,422	30,158	(6,252)	10,735	74,063
未完工程	--	394,695	--	(371,288)	23,407
113.12.31	<u>\$ 5,655,451</u>	<u>\$ 1,129,142</u>	<u>\$ (480,086)</u>	<u>\$ 1,610,971</u>	<u>\$ 7,915,4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0,430	\$ 18,879	\$ --	\$ --	\$ 99,309
機械設備	534,895	125,336	(288,905)	--	371,326
雜項設備	570,684	54,225	(48,751)	--	576,158
船舶設備	204,602	222,023	--	--	426,625
其他設備	251,924	70,573	(43,228)	--	279,269
租賃改良	2,825	4,218	(1,172)	--	5,871
113.12.31	<u>\$ 1,645,360</u>	<u>\$ 495,254</u>	<u>\$ (382,056)</u>	<u>\$ --</u>	<u>\$ 1,758,558</u>
淨額	<u>\$ 4,010,091</u>				<u>\$ 6,156,920</u>

2.上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

3.本公司 114 年 1 月間為台北工區整料、堆置、轉運及鋼筋加工與預組之場地需要，購入北投八仙二小段之土地及建築物，總價款為 264,000 仟元。

4.子公司-和昌公司因營運業務需要擬興建汐止廠，購買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及保長坑段土地及其地上物，成交價格為 361,839 仟元；另原暫保留未取得之土地，其出租狀態已結束，經雙方協議成交價格 7,205 仟元，已於 114 年 4 月間完成移轉登記。

5.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6.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十六)。

7.上開資產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14.01.01	\$ 280,815	\$ 255,273	\$ 11,273	\$ --	\$ 547,361
本期新增	89,864	125,425	3,597	--	218,886
本期減少	(23,121)	(7,349)	--	--	(30,470)
重分類	--	--	(472)	472	--
114.12.31	<u>\$ 347,558</u>	<u>\$ 373,349</u>	<u>\$ 14,398</u>	<u>\$ 472</u>	<u>\$ 735,7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1.01	\$ 140,432	\$ 37,664	\$ 9,065	\$ --	\$ 187,161
本期提列	68,600	32,392	1,943	235	103,170
本期減少	(22,788)	(7,194)	--	--	(29,982)
重分類	--	--	(26)	26	--
114.12.31	<u>\$ 186,244</u>	<u>\$ 62,862</u>	<u>\$ 10,982</u>	<u>\$ 261</u>	<u>\$ 260,349</u>
帳面價值：					
114.12.31	<u>\$ 161,314</u>	<u>\$ 310,487</u>	<u>\$ 3,416</u>	<u>\$ 211</u>	<u>\$ 475,42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13.01.01	\$ 260,532	\$ 175,227	\$ 10,801	\$ --	\$ 446,560
本期新增	135,833	80,046	472	--	216,351
本期減少	(115,550)	--	--	--	(115,550)
113.12.31	<u>\$ 280,815</u>	<u>\$ 255,273</u>	<u>\$ 11,273</u>	<u>\$ --</u>	<u>\$ 547,3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01.01	\$ 182,357	\$ 18,982	\$ 7,116	\$ --	\$ 208,455
本期提列	73,625	18,682	1,949	--	94,256
本期減少	(115,550)	--	--	--	(115,550)
113.12.31	<u>\$ 140,432</u>	<u>\$ 37,664</u>	<u>\$ 9,065</u>	<u>\$ --</u>	<u>\$ 187,161</u>
帳面價值：					
113.12.31	<u>\$ 140,383</u>	<u>\$ 217,609</u>	<u>\$ 2,208</u>	<u>\$ --</u>	<u>\$ 360,200</u>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5,251	\$ 13,601	\$ 91,650
一年至五年	253,623	32,637	220,986
五年以上	188,825	16,004	172,821
	<u>\$ 547,699</u>	<u>\$ 62,242</u>	<u>\$ 485,457</u>
流動	<u>\$ 105,251</u>	<u>\$ 13,601</u>	<u>\$ 91,650</u>
非流動	<u>\$ 442,448</u>	<u>\$ 48,641</u>	<u>\$ 393,807</u>

113.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8,267	\$ 9,962	\$ 78,305
一年至五年	186,298	23,755	162,543
五年以上	138,846	11,005	127,841
	<u>\$ 413,411</u>	<u>\$ 44,722</u>	<u>\$ 368,689</u>
流動	<u>\$ 88,267</u>	<u>\$ 9,962</u>	<u>\$ 78,305</u>
非流動	<u>\$ 325,144</u>	<u>\$ 34,760</u>	<u>\$ 290,384</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463</u>	<u>\$ 10,86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41</u>	<u>\$ 7,06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240</u>	<u>\$ 1,323</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257</u>	<u>\$ 115,2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地	1.94%~3.38%	1.94%~3.40%
房屋及建築	1.92%~3.96%	1.92%~3.42%
機器設備	3.31%	3.31%
其他設備	2.64%	2.6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	71,344
114.12.31	<u>\$ 201,702</u>	<u>\$ --</u>	<u>\$ --</u>	<u>\$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821	\$ 1,273	\$ --	\$ --	\$ 5,094
114.12.31	<u>\$ 3,821</u>	<u>\$ 1,273</u>	<u>\$ --</u>	<u>\$ --</u>	<u>\$ 5,094</u>
淨額	<u>\$ 197,881</u>				<u>\$ 196,608</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	71,344
113.12.31	<u>\$ 201,702</u>	<u>\$ --</u>	<u>\$ --</u>	<u>\$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547	\$ 1,274	\$ --	\$ --	\$ 3,821
113.12.31	<u>\$ 2,547</u>	<u>\$ 1,274</u>	<u>\$ --</u>	<u>\$ --</u>	<u>\$ 3,821</u>
淨額	<u>\$ 199,155</u>				<u>\$ 197,881</u>

2.投資性不動產係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此等事項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分屋補償及交易。

3.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3,042 仟元及 219,954 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	\$ --
直接營運費用		(2,439)	(2,390)
淨額	\$	(2,439)	\$ (2,390)

5.上開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九)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922,263	\$ 575,362
預付土地款		968,933	533,280
合計	\$	1,891,196	\$ 1,108,642

2.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部份土地係暫以關係人名義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合併公司俟該等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待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詳附註七。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十六)。

4.上開土地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八。

(十)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22%~3.80%	115~133	\$ 2,325,96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75%~3.95106%	115~118	791,860
應付短期票券		2.102%~2.83%	115	299,477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75%~5.3017%	115~119	303,636
合計				<u>\$ 3,720,936</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854,142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9,86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68,934
非流動				
長期借款				1,133,814
長期應付票據				234,702
合計				<u>\$ 3,720,936</u>

113.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22%~3.848%	114~133	\$ 1,935,27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75%~3.93577%	114~116	167,200
應付短期票券		1.55%~2.81%	114	318,885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75%~3.87%	114~115	90,564
合計				<u>\$ 2,511,91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944,994
應付短期票券				318,88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2,96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83,49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1,064,507
長期應付票據				7,068
合計				<u>\$ 2,511,919</u>

2.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2,757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112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935,000 仟元、4,11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流動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低於 80%(含)；116 年起(含)不得低於 100%(含)
- (2)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高於 250%(含)；116 年起(含)不得高於 200%(含)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惟第(1)及(2)項約定之財務比率自 113 年財務報告開始檢視)，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5.112 年 9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彰化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及工程週轉金，額度分別為 695,000 仟元及 2,305,000 仟元。

自 113 年度財務報告日起，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6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6.113 年 12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819,000 仟元、2,744,000 仟元及 2,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7.114 年 2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向遠東銀行申請短期綜合及中期保證授信案，額度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二項授信條件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5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 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8.114 年 6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長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8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及 2,2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3) 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上述財務比率倘未全數符合者，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戶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接受檢日之授信餘額以年費率 0.05% 一次計付六個月補償費，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9.合併公司發行短期票券，尚未到期之明細如下

114.12.31				
保證 / 擔當付款人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合庫票券/集保結算所	\$ 100,000	\$ 12	\$ 99,988	2.102%
國際票券/集保結算所	100,000	157	99,843	2.50%
兆豐票券/集保結算所	50,000	292	49,708	2.60%
兆豐票券/集保結算所	50,000	62	49,938	2.83%
合計	<u>\$ 300,000</u>	<u>\$ 523</u>	<u>\$ 299,477</u>	

113.12.31				
保證 / 擔當付款人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集保結算所	\$ 100,000	\$ 234	\$ 99,766	1.55%
國際票券/集保結算所	120,000	439	119,561	2.30%
兆豐票券/集保結算所	100,000	442	99,558	2.81%
合計	<u>\$ 320,000</u>	<u>\$ 1,115</u>	<u>\$ 318,885</u>	

10.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4.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 付 票 據 折 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3.01.11~115.01.11	\$ 3,870	\$ 10	\$ 3,860
擔 保 融 資	113.01.11~115.01.11	3,215	7	3,208
設備售後購回	114.05.05~119.05.05	63,441	6,659	56,782
擔 保 融 資	114.06.10~119.06.10	45,371	3,912	41,459
設備售後購回	114.10.18~118.09.18	38,417	3,461	34,956
擔 保 融 資	115.01.05~119.12.05	63,408	6,037	57,371
設備售後購回	115.01.05~118.12.05	61,054	5,054	56,000
設備售後購回	115.01.24~119.12.24	55,950	5,950	50,000
小 計		334,726	31,090	303,6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12)	(11,978)	(68,934)
淨 額		\$ 253,814	\$ 19,112	\$ 234,702

113.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 付 票 據 折 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3.01.11~115.01.11	\$ 50,313	\$ 883	\$ 49,430
擔 保 融 資	113.01.11~115.01.11	41,795	661	41,134
小 計		92,108	1,544	90,5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5,023)	(1,527)	(83,496)
淨 額		\$ 7,085	\$ 17	\$ 7,068

11.本公司 113 年 6 月間申請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760 仟元，貸款期間 60 個月，採浮動利率計息，本金屆期收回或俟建物興建完成後改以「長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擔保」貸放收回。此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新段土地(帳列預付土地款)。

12.子公司-和昌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2~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 2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3.子公司-和昌公司 113 年 7 月間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 285,110 仟元，貸款期間共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採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月繳息，第 37 個月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 204 期平均攤還本金。此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新北市保安段及保長坑段土地。

14.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5.本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6,802,903 仟元及 4,587,917 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薪資支出	\$	423,007	\$ 353,491
員工酬勞		57,743	80,306
董監酬勞		21,965	54,231
利息支出		6,171	3,327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164,981	58,225
應付交割款		41,969	--
應付營業稅		15,045	34,726
應付保險費		27,878	33,945
應付運費		8,412	12,374
應付修繕費		41,796	42,460
應付勞務費		8,989	5,703
應付加班費		12,339	10,967
應付就業安定費		9,483	8,741
應付雜項購置		9,625	9,263
應付退休金		10,379	8,083
應付船舶上架費		15,191	33,166
其他		88,602	57,790
合 計	\$	963,575	\$ 806,798

(十二)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2,186	\$ 59,66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810	143,8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7,205)	(61,312)
期末餘額	\$ 149,791	\$ 142,186

-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 107 年 10 月起提撥率由 4%提高為 8%。

(2) 本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營業成本	\$ 60	\$ 106
管理費用	527	449
合 計	<u>\$ 587</u>	<u>\$ 555</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金額	\$ (76,779)	\$ (75,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25	(1,695)
期末金額	<u>\$ (75,454)</u>	<u>\$ (76,779)</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49,272	\$ 143,7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4,689)</u>	<u>(100,696)</u>
提撥狀況	34,583	43,0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34,583</u>	<u>\$ 43,06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660</u>	<u>\$ 51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5,243</u>	<u>\$ 43,584</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43,762	\$ 132,866
當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465	1,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29	4,10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31	5,815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
-由計畫資產支出	<u>(2,115)</u>	<u>(199)</u>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149,272</u>	<u>\$ 143,76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696	\$ 84,766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877	618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7,484	8,057
雇主提撥數	7,747	7,45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115)	(19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4,689	\$ 100,696

(5)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5 年度提撥 2,487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5.8 年	6.44 年
和昌公司	9.1 年	10.9 年
宏昌公司	4.0 年	4.9 年

(7)本公司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4.12.31	113.12.31
現金	12.00	14.40
短期票券	3.00	5.5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8.00	7.4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00	11.60
國外投資	8.00	8.30
國內委託經營	14.00	11.60
國外委託經營	43.00	41.2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362 仟元及 8,675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1.20%	1.50%
和昌公司	1.38%	1.50%
宏昌公司	1.3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3.50%	3.50%
和昌公司	2.75%	2.75%
宏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436	\$ 1,404	\$ 1,552	\$ 1,513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460	\$ 1,435	\$ 1,532	\$ 1,502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9,272	\$ 143,76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689)	(100,696)
期末計畫之短絀	\$ 34,583	\$ 43,066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4,531	\$ 5,81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629	\$ 4,104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7,484	\$ 8,05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營業成本	\$ 48,424	\$ 38,494
推銷費用	160	140
管理費用	8,374	5,932
合 計	\$ 56,958	\$ 44,566

(十四)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7,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5,323,839,610 元及 4,200,290,2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73,549,340 元，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 77,3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竣。
- (3)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 58.1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4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 133,665,000 元。
- (4)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92,975,090 元，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 89,2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完竣。
- (5)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332,477,303 元，並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 33,2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竣。
- (6)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 63,360,000 元。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98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33,528,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5,323,839,610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83,252	\$ 1,399,752
庫藏股票交易		12,099	12,099
已失效認股權		32,011	16,735
其他		1,423	1,30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69,541	51,152
合計	\$	3,298,326	\$ 1,481,041

註：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此章程修正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

(3)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 266,192	\$ 0.5

(4)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13 年 9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下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773,549	\$ 1.7	\$ 892,975	\$ 2.7
現金股利	\$ 136,509	\$ 0.3	\$ 99,219	\$ 0.3

(5)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332,478	\$ 1.4
現金股利	\$ 94,994	\$ 0.4

(6)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359 仟股及 143,139 仟元。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1,247,577	\$ 1,014,729
減：銷貨折讓	(237)	(147)
營建工程收入	10,577,154	11,403,136
租賃收入	14,171	13,420
合計	<u>\$ 11,838,665</u>	<u>\$ 12,431,138</u>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14.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10,577,154	\$ --	\$ 10,577,154
租賃收入	14,171	--	14,171
銷售商品	--	1,247,340	1,247,340
合計	<u>\$ 10,591,325</u>	<u>\$ 1,247,340</u>	<u>\$ 11,838,665</u>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1,247,340	\$ 1,247,340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591,325	--	10,591,325
合計	<u>\$ 10,591,325</u>	<u>\$ 1,247,340</u>	<u>\$ 11,838,665</u>

113.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11,403,136	\$ --	\$ 11,403,136
租賃收入	13,420	--	13,420
銷售商品	--	1,014,582	1,014,582
合計	<u>\$ 11,416,556</u>	<u>\$ 1,014,582</u>	<u>\$ 12,431,138</u>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1,014,582	\$ 1,014,5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416,556	--	11,416,556
合計	<u>\$ 11,416,556</u>	<u>\$ 1,014,582</u>	<u>\$ 12,431,138</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453,396	\$ 924,510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1,098,046	\$ 1,324,9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03,165	1,784,546
合計	\$ 3,601,211	\$ 3,109,534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17,883	\$ 2,495,165
預拌混凝土合約款	70,764	143,939
合計	\$ 1,588,647	\$ 2,639,104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3,109,534	\$ 3,601,211	\$ 491,677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495,165	\$ 1,517,883	\$ (977,282)
預拌混凝土合約	\$ 143,939	\$ 70,764	\$ (73,175)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使 114 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隨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收入，使 114 年度合約負債減少。

(B)建造合約 114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10,577,154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105,764,519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5 年至 124 年相繼完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27,665	\$ 22,093
其他	694	1,473
合計	\$ 28,359	\$ 23,566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租賃收入		\$ 1,306	\$ 1,200
其他收入-訴訟款(註)		107,849	--
其他收入-機具補貼款		2,564	11,803
其他收入-其他		17,875	10,788
合計		<u>\$ 129,594</u>	<u>\$ 23,791</u>

註：係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機場捷運 CE01C 標等訴訟判決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26,827	\$ 32,8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96)	--
租賃修改利益		2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73)	(1,274)
其他(註)		(1,846)	(11,348)
合計		<u>\$ 21,534</u>	<u>\$ 20,235</u>

註：113 年度係包括海事工程因工安意外之和解金 8,000 仟元。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068	\$ 51,733
租賃公司融資		4,632	3,971
發行商業本票		3,774	3,952
租賃負債		11,463	10,869
其他		134	264
財務費用		2,471	860
減：利息資本化		(17,055)	(7,180)
合 計	\$	<u>80,487</u>	<u>\$ 64,4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u>2.64%~4.08%</u>	<u>3.24%~3.44%</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折舊及攤銷：

	114.1.1~12.31	113.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697	\$ 495,254
使用權資產	103,170	94,256
投資性不動產	1,273	1,274
無形資產	1,971	1,083
合計	<u>\$ 799,111</u>	<u>\$ 591,867</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153	\$ 561,560
營業費用	41,714	27,9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	1,274
合計	<u>\$ 797,140</u>	<u>\$ 590,784</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	\$ 484
營業費用	1,374	599
合計	<u>\$ 1,971</u>	<u>\$ 1,083</u>

2.員工福利費用

	114.1.1~12.31	113.1.1~12.3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六(十三))	\$ 587	\$ 555
確定提撥計劃(附註六(十三))	56,958	44,566
退職後福利小計	57,545	45,121
短期員工福利(註)	2,243,907	1,911,370
合計	<u>\$ 2,301,452</u>	<u>\$ 1,956,491</u>

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註)	\$ 1,985,775	\$ 1,685,078
營業費用(註)	315,677	271,413
合計	<u>\$ 2,301,452</u>	<u>\$ 1,956,491</u>

註：114 年度係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屬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者分別為 112,533 仟元及 21,132 仟元；113 年度係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屬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者分別為 48,977 仟元及 14,383 仟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83,008 仟元及 68,072 仟元。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2)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3,467 仟元及 17,822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8,224 仟元及 52,149 仟元；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8,183 仟元及 12,122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均與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4)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6,752	\$ 517,40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79	2,149
暫時性差異	(1,971)	23,61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28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66,277</u>	<u>\$ 543,168</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6,277	\$ 543,168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366,277</u>	<u>\$ 543,168</u>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5,073	\$ 5,436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488,264)	(107,977)
當期應納所得稅	(366,277)	(543,168)
本期核定退稅	--	(5,436)
當期支付所得稅	641,687	167,954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5,073)	(5,073)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2,854)	\$ (488,264)

4.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20	\$ 337
備抵損失超限	375	375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958	28,437
未實現費用	3,038	6,633
未實現折舊	234	132
小計	33,925	35,914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33,925)	(35,914)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112 年度，無欠繳稅款；宏昌公司於 113 年度設立，申報所得稅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4.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4,893	526,746	\$ 2.6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4,893	527,047	\$ 2.68

113.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17,813	449,422	\$ 4.4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813	450,515	\$ 4.48

4.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註)	491,434	402,280
現金增資之影響	35,453	47,142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4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6,746	449,422

註：本公司 114 年度上半年盈餘配股，每股配發 1.7 元與 113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盈餘配股每股分別配發 1.4 元及 2.7 元，爰追溯調整 113 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402,280 仟股；另 114 年度上半年及 113 年度下半年盈餘配股對現金增資之影響亦予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昌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本公司總經理
鄭富文	本公司董事長之姻親

(二)營業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租用辦公處所，相關資訊如下：

期間	使用權資產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餘額
	114.12.31	114.1.1~12.31	114.12.31
111.6.1~126.5.31	\$ 85,967	\$ 2,656	\$ 90,339
114.6.1~120.5.31	\$ 116,133	\$ 960	\$ 114,092
113.10.1~123.9.30	\$ 25,696	\$ 733	\$ 26,447
113.9.1~123.8.31	\$ 21,926	\$ 628	\$ 22,761

期間	使用權資產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餘額
	113.12.31	113.1.1~12.31	113.12.31
111.6.1~126.5.31	\$ 93,496	\$ 2,820	\$ 96,203
113.10.1~123.9.30	\$ 28,633	\$ 64	\$ 28,900
113.9.1~123.8.31	\$ 24,456	\$ 55	\$ 24,894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分別為 4,243 仟元及 2,372 仟元。

2.工程發包(113.1.1~12.31：無)

關係人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工程成本(本期計價)	累計已認成本
114.1.1~12.31			
台昌海能科技(股)公司	\$ 63,106	\$ --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發包係按一般發包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並依約收取履約保證票據 6,626 仟元。

3.預付土地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份用地暫以關係人名義持有，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12.31	113.12.31
江程金	\$ 358,586	\$ 250,735
黃重雷	283,195	250,735
鄭富文	76,811	--
合計	<u>\$ 718,592</u>	<u>\$ 501,47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1.1~12.31	113.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93,750	\$ 112,658
退職後福利	1,987	1,591
合計	<u>\$ 95,737</u>	<u>\$ 114,249</u>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4.12.31	113.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56,747	\$ 150,1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533,664	584,455
短期票券	發行短期票券	10,000	10,04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發行短期票券	50,890	28,56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購料保證、預付款保證	1,384,109	1,367,348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投標保證	166,597	120,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土地款)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3,146,186	2,364,324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96,608	197,881
合 計		<u>\$ 5,644,801</u>	<u>\$ 4,822,952</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情形，詳附註七所述，另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及累積已付之金額分別為 22,573,842 仟元及 6,764,306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4,341,040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購買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53,476 仟元。
- (四)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訴訟案：

- 1.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該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且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故於 111 年 12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團隊應返還工程款等計 24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113,236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
- 2.本團隊於 113 年 11 月就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逸公司)返還預付工程款等事件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14 年 5 月駿逸公司於同一程序提起反訴，並要求本團隊應給付 119,632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56,299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實際買回庫藏股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已買回股份為 3,842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 61.47 元，總金額為 236,152 仟元。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 3,842 仟股低於預計買回股份 10,000 仟股，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 2.本公司就上述買回之庫藏股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13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8,954	\$ 806,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999	1,405,949
應收票據	42,238	21,061
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2,860,891	2,482,546
其他應收款	79,945	86,160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212,287	153,033
其他金融資產	769,924	1,709,022
合計	\$ 6,739,238	\$ 6,664,736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4,142	\$ 944,994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7	318,885
應付票據	162,755	245,139
應付帳款	2,706,982	2,146,104
其他應付款	963,575	806,798
存入保證金	55,499	54,727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63,681	1,157,476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03,636	90,564
合計	\$ 7,609,747	\$ 5,764,68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485,457	\$ 368,689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1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損益	\$ 57,498	\$ 40,633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等因素，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損失。

- b.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本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相對提供擔保品；駿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團隊於 112 年 11 月與之終止契約，並發函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 57,215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26,92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團隊除已於 113 年 5 月就駿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提請強制執行，並取得裁定書外，且於同年 11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後續駿逸公司向地方法院於同一程序提出反訴給付工程款等請求，詳附註九(三)。
-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 d.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轉列催收款項下者，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損失。

(D)114 年及 113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短期票券：

本公司投資之短期票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履約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54,142	\$ (1,901,486)	\$ (1,901,48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7	(300,000)	(300,000)	--	--
應付票據	162,755	(197,668)	(197,668)	--	--
應付帳款	2,706,982	(3,271,698)	(2,777,719)	(356,865)	(137,114)
其他應付款	963,575	(984,118)	(984,118)	--	--
長期借款	1,263,681	(1,440,051)	(164,725)	(350,355)	(924,971)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303,636	(334,725)	(80,911)	(218,916)	(34,898)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485,457	(547,699)	(105,251)	(149,382)	(293,066)
合計	<u>\$ 8,039,705</u>	<u>\$ (8,977,445)</u>	<u>\$ (6,511,878)</u>	<u>\$ (1,075,518)</u>	<u>\$ (1,390,049)</u>

11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44,994	\$ (968,489)	\$ (968,4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8,885	(320,000)	(320,000)	--	--
應付票據	245,139	(245,139)	(245,139)	--	--
應付帳款	2,146,104	(2,146,104)	(1,771,983)	(243,303)	(130,818)
其他應付款	806,798	(806,798)	(806,798)	--	--
長期借款	1,157,476	(1,341,394)	(124,253)	(242,820)	(974,321)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90,564	(92,107)	(85,022)	(7,085)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368,689	(400,890)	(85,975)	(102,814)	(212,101)
(含非流動)					
合計	<u>\$ 6,078,649</u>	<u>\$ (6,320,921)</u>	<u>\$ (4,407,659)</u>	<u>\$ (596,022)</u>	<u>\$ (1,317,240)</u>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一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591,325	\$ 1,247,340	\$ --	\$ 11,838,6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80,886	907,929	(1,388,815)	--
收入淨額合計	<u>\$ 11,072,211</u>	<u>\$ 2,155,269</u>	<u>\$ (1,388,815)</u>	<u>\$ 11,838,665</u>
部門損益	<u>\$ 1,752,982</u>	<u>\$ 161,264</u>	<u>\$ --</u>	<u>\$ 1,914,246</u>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80,4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833,759</u>

113.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416,556	\$ 1,014,582	\$ --	\$ 12,431,13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3,055	727,581	(780,636)	--
收入淨額合計	<u>\$ 11,469,611</u>	<u>\$ 1,742,463</u>	<u>\$ (780,636)</u>	<u>\$ 12,431,138</u>
部門損益	<u>\$ 2,563,333</u>	<u>\$ 88,150</u>	<u>\$ --</u>	<u>\$ 2,651,483</u>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64,4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587,014</u>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4.1.1~12.31		113.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灣中油(股)公司	\$ 3,936,906	33.25 %	\$ 6,636,541	53.39 %
台北市政府	3,449,447	29.14 %	1,827,800	14.70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51,363	12.26 %	1,533,020	12.33 %
合計	<u>\$ 8,837,716</u>	<u>74.65 %</u>	<u>\$ 9,997,361</u>	<u>80.42 %</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短期票券： 105 央債甲 4 A05104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	提供借款擔保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8,607	9.44%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 採次月結60天 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34,914 應付帳款 350,127	13.42%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1,337	5.62%	收到業主款項後 30天內支付	--	--	應付帳款 214,591	7.4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34,914	2.54%	--	--	34,914(註 1)	--
			應收帳款 353,095		--	--	241,079(註 1)	--
宏昌基礎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對宏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帳款 (含工程保留款) 214,591	4.03%	--	--	183,147(註 1)	--

註 1：係截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70,106	81,431	23,781,143	49.00%	334,372	102,074	50,021	註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擋土支撐及土方 工程專業營造業	360,000	45,000	36,000,000	90.00%	362,179	5,370	4,833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進料	907,929	註 2	7.67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應付票據	34,914	註 2	0.17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50,127	註 2	1.73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應付費用	189	--	0.00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預付貨款	190,894	註 4	0.93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19,557	註 4	1.56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60	--	0.00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09	註 4	0.00 %
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5	註 2	0.00 %
0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2	發包工程	480,886	註 3	4.06 %
0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14,591	註 3	1.05 %
0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73	--	0.00 %
0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2	預付貨款	189,524	註 4	0.93 %
0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6,158	註 4	0.05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 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 3：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收到業主款項後 30 天內支付。

註 4：依合約或雙方約定。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